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尚中锋、刘瑞玲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2,748,1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4%）的董事、副总经理尚中锋先生计划于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持有公司股份3,127,5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瑞玲女士计划于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1,8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并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分别收到尚中锋先生、刘瑞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尚中锋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尚中锋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12月16日	15.67	95,000	0.03%
		2019年12月17日	15.80	60,000	0.02%
		2019年12月23日	17.07	60,000	0.02%
		2019年12月30日	16.37	55,000	0.02%
		2019年12月31日	16.38	99,700	0.03%
		2020年5月15日	13.62	90,000	0.03%
		2020年5月21日	12.90	91,800	0.03%
		2020年5月26日	12.66	130,000	0.04%
		2020年5月28日	12.58	282,000	0.10%
	合计		—	963,500	0.33%

(2) 刘瑞玲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瑞玲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12月9日	14.95	170,000	0.06%
		2019年12月10日	14.95	60,000	0.02%
		2019年12月11日	14.90	20,000	0.01%
		2019年12月12日	14.89	20,000	0.01%
		2019年12月13日	14.90	200,000	0.07%
		2019年12月16日	15.49	288,700	0.10%
		2019年12月17日	15.93	21,200	0.01%
		2019年12月18日	16.51	1,800	0.00%
	合计		—	781,700	0.2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中锋	合计持有股份	2,748,168	0.94%	1,784,668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042	0.24%	81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126	0.70%	1,783,851	0.61%
刘瑞玲	合计持有股份	3,127,560	1.07%	2,345,860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890	0.27%	586,465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5,670	0.80%	1,759,395	0.60%

注：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刊登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尚中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刘瑞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